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023558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藍婉如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04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Date	
To	Crystal
C.C.	VIE-AD, Becky J. Phoebe Wu Kevin S. Jeff. Theresa Jemyeh. Joseph Ra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904928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對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8F132)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分公司109年6月15日巴黎(109)壽字第06188號函辦理。
- 二、請就為貴分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之招攬管理建立有效管控機制(如事後查核暨就查核發現缺失要求保險代理人立即改善及究責之機制等)，以確實要求保險代理人遵循。
- 三、檢附裁處書一份。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2851B 號

受處分人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受處分人統一號碼：160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戴朝暉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F1214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8F132)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整，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事實及理由：檢查意見一(三)3，對保戶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保單號碼 ULD148****，生效日 107 年 10 月 23 日)，貸款引介行員與新購買保單送件業務員皆為黃 0 婷，惟業務員報告書填載保費來源為多年儲蓄，未正確填載保險費來源。貴分公司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收入、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且貴分公司對於往來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之招攬管理，未見有效管控機制，不利於確保往來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核有礙健

全經營之虞。

法令依據：上述事實，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